

拒絕貪污行賄 共建廉潔社會



在香港工作或辦理事務，必須了解香港的反貪法例，以免誤墮法網。

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：

- 任何僱員未獲僱主許可，在辦理僱主的業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，即屬違法；而向該僱員提供利益者也同樣犯法。
- 「利益」包括任何有價值的饋贈(金錢或禮物)、貸款、報酬、佣金、職位、合約、服務及優待等。
- 違反《防止賄賂條例》最高可被判監禁七年及罰款港幣五十萬元。



提防貪污陷阱

老規矩！給我「答謝費」，
可以為你安排輕鬆的工作。



提示一：行賄疏通 得不償失

如遇到上級向你索取利益，以提供工作上優待或協助，應該立刻拒絕，以免觸犯行賄罪。「行規」不可作為索賄的理由。



提示二：接受利益 守法循規

如遇上服務對象送上紅包或禮物表示感謝，你必須根據機構的守則處理。如提供利益是為了誘使僱員在公事上作出回報，提供及收受利益雙方都會觸犯法例。

勞煩你好好照顧
我的父親！



提示三：衷心致謝 無須打賞

使用香港的公共服務時，除明文規定的收費外，你無須送禮或打賞公職人員表示謝意。如送禮是為了獲得優待或加快申請，便屬於犯法行為。

一點心意，
謝謝幫忙！



舉報貪污

如遇上有人向你索賄或行賄，你必須立刻拒絕並儘快向廉政公署舉報。舉報人身份及舉報內容絕對保密。

查詢及舉報方法：

親身：廉政公署舉報中心（24小時）或各分區辦事處

電話：25 266 366（24小時熱線）

郵寄：香港郵政信箱1000號



請掃描二維碼
以瀏覽更多防貪信息

